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睿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6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7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聲請意旨略謂：相對人未作成聲請人民國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銓敘審定書，聲請人得聲請停止執行，聲請人所訴非顯無理由，符合訴訟救助消極要件，且聲請人為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，符合無資力要件等語，並檢附臺北市中正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，以資釋明。惟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僅能證明其合於臺北市低收入戶標準，經准予生活扶助，尚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

信用，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案（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60號）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114年5月13日法扶總字第1140001258號函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即屬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